

伊川县平等乡人民政府2025年伊川县平等乡龙王  
屯村等五村农田灌溉水网体系建设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伊川工施招标(2025)0032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川政采公开-2025-49



招 标 人：伊川县平等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附件：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伊川县平等乡人民政府 2025 年伊川县平等乡龙王屯村等五村农田灌溉水网体系建设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504-410329-04-01-802597                                                                                 |          |                                                                  |
| 标段名称 | 伊川县平等乡人民政府 2025 年伊川县平等乡龙王屯村等五村农田灌溉水网体系建设项目                                                               |          |                                                                  |
| 招标人  | 伊川县平等乡人民政府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范先生 0379-68541003                                                |
| 代理机构 | 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黄女士 15838892380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审查结果                                                             |
| 1    |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2    |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3    |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4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5    |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合同履行无关。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6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7    |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8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9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0   |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1   |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                                                                  |
|-----------------------------------------------------------------------------------------------------------------------------------|--------------------------------------------------------------------------|------------------------------------------------------------------|
|                                                                                                                                   | 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
| 12                                                                                                                                |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3                                                                                                                                |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4                                                                                                                                |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5                                                                                                                                |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定投标的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6                                                                                                                                |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7                                                                                                                                |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问（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8                                                                                                                                |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制定媒介发布。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9                                                                                                                                |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0                                                                                                                                |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1                                                                                                                                |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p>招标人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br/>2025年7月7日</p> <p>招标人：（单位签章）<br/>2025年7月7日</p> |                                                                          |                                                                  |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5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22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0 |
| 第五章 | 工程量清单（另附） .....   | 54 |
| 第六章 | 图 纸（另附） .....     | 55 |
| 第七章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56 |
| 第八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58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伊川县平等乡人民政府 2025 年伊川县平等乡龙王屯村等五村农田灌溉水网体系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伊川县平等乡人民政府 2025 年伊川县平等乡龙王屯村等五村农田灌溉水网体系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伊川县平等乡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伊川县平等乡人民政府2025年伊川县平等乡龙王屯村等五村农田灌溉水网体系建设项目；

2、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川政采公开-2025-49；

3、项目编号：伊川工施招标(2025)0032号；

4、最高投标限价（预算控制金额）：5059622.39元；注：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项目概况：本工程为伊川县平等乡人民政府2025年伊川县平等乡龙王屯村等五村农田灌溉水网体系建设项目，位于伊川县平等乡。主要建设内容：①水源工程：新建DN219钢管上水管3700m、1.6Mpa PE200上水管1860m、DN100钢管上水管700m，新建200m³蓄水池1座，新建闸阀井34个；②节水地埋支管工程：新建1.0Mpa PE160下水主管12185m、1.0Mpa PE110下水主管760m，新建1.0Mpa PE90下水支管24747m，新建出水口459个；③电力设施等配套工程：新建140kw变频加压泵1台、22kw加压泵1台、30kw自耦减压启动柜1台、智能水肥一体机1台及相关电力配套设施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7、建设地点：伊川县平等乡；

8、计划工期：90日历天；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0、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1、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2、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13、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4、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或水安B证），且承诺中标后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07月18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8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开标一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10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伊川县平等乡人民政府

地址：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

联系人：范先生

电话：0379-68541003

代理机构：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修文坊社区205号

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0379-80857687

监管部门：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陈女士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13663873929

2025年07月11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伊川县平等乡人民政府<br>地址：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平等村<br>联系人：范先生<br>电话：0379-68541003                                   |
| 1.1.3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修文坊社区 205 号<br>联 系 人：黄女士<br>电 话：0379-80857687/15838892380 |
| 1.1.4 | 项目名称             | 伊川县平等乡人民政府 2025 年伊川县平等乡龙王屯村等五村农田灌溉水网体系建设项目                                                        |
| 1.1.5 | 项目编号             | 伊川工施招标(2025)0032 号                                                                                |
| 1.1.6 |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br>备案编号 | 伊川政采公开-2025-49                                                                                    |
| 1.1.7 | 建设地点             | 伊川县平等乡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90 日历天                                                                                            |
| 1.3.3 | 缺陷责任期            | 2 年（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
| 1.3.4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 1.3.5 | 安全目标             |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       |                               |                                                                                                                                                                                                                                                                                       |
|-------|-------------------------------|---------------------------------------------------------------------------------------------------------------------------------------------------------------------------------------------------------------------------------------------------------------------------------------|
| 1.3.6 |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br>具体要求         |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p> <p>(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henan.gov.cn/">http://www.ccgp-henan.gov.cn/</a>)，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p> |
| 1.3.7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br>小微企业划分标准<br>及所属行业 | <p>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4.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br>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br>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明确做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 2.2.1 | 招标人发出澄清的<br>时间                | 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在相关网站发布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br>修改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                                                                                         |

|       |                   |                                                                                                                                                                                                                                     |
|-------|-------------------|-------------------------------------------------------------------------------------------------------------------------------------------------------------------------------------------------------------------------------------|
|       |                   | 担。                                                                                                                                                                                                                                  |
| 2.4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招标人在 3 日内作出答复。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洛公管办[2023]6 号) 的通知规定, 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 3.5.2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 (或) 签章要求      |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应按规定进行签章或签字 (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 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                                                                                                                                                                 |
| 4.4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p>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b>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版) 递交地点:</b>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洛阳市) 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b>(提醒: 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 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b></p>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
| 5.2   | 开标程序              | 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设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 5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p>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p>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

|               |                                                                                                                                                                                                                                                                                                       |                                                                                                                         |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 10.2          | 投标人参加开标人员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
| 10.3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 10.4          |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
| 10.5          | 付款方式                                                                                                                                                                                                                                                                                                  | 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60%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完成审计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价格的100%。                                                            |
| 10.6          |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 10.7          | <p><b>特别提示（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检查提示）：</b></p> <p>《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要求：</p> <p>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p> |                                                                                                                         |

|      |                                                                                                                                                                                                                                                                                                                                                                                                                                                                                                                                                                                                                                                                                                                                                                                                                                                                                                                                                                                                                                                                                                                                                                                                                   |
|------|-------------------------------------------------------------------------------------------------------------------------------------------------------------------------------------------------------------------------------------------------------------------------------------------------------------------------------------------------------------------------------------------------------------------------------------------------------------------------------------------------------------------------------------------------------------------------------------------------------------------------------------------------------------------------------------------------------------------------------------------------------------------------------------------------------------------------------------------------------------------------------------------------------------------------------------------------------------------------------------------------------------------------------------------------------------------------------------------------------------------------------------------------------------------------------------------------------------------|
|      | <p>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p> <p>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p> <p>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p> <p>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p> <p>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p> <p>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p> |
| 10.8 |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
|-------|--------------------------------------------------------------------------------------------------------------------------------------------------------------------------------------------------------------------------------------------------------------------------------------------------------------------------------------------------------------------------------------------------------------------------------------------------------------------------------------------------------------------------------------------------------------------------------------|
| 10.9  | <p>涉及隐瞒“诉讼、仲裁”事项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以评标现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的结果为准）</p> <p>涉及“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以及“拟派项目经理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招标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以评标办法中不良信用查询途径查询的结果为准）</p>                                                           |
| 10.10 | <p><b>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b><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li> <li>（2）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li> <li>（3）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li> <li>（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li> <li>（5）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li> <li>（6）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li> <li>（7）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li> </ul> <p><b>注意：</b>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p> <p>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
| 10.11 | <p>监督单位：伊川县农业农村局</p> <p>监管部门联系人：陈女士</p> <p>联系电话：13663873929</p>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等

1.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过程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投标单位中标后，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号执行；

1.13.2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标单位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投标单位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投标单位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1.13.3 如经调查发现建筑业企业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相应惩罚。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相关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在相关网站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信息。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修改（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声明函
-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1）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规范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2)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投标人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招标答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如招标人和投标人意见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对于差异部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4) 本次招标为中标价加变更签证，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优惠率【投标优惠率=（预算控制金额- 投标人投标报价）/预算控制金额\*100%】，否则按废标处理。**

### 3.2.2 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说明：

- (1) 设计图纸；
- (2) 《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豫水建【2017】1号》
- (3) 《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预算定额 2006》及相关配套文件、解释和勘误等计价标准
- (4) 《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1 期及现行市场价格计入
- (5)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规范、技术资料、答疑。

3.2.3 投标人需做好现场踏勘工作，充分了解该现场情况，对施工现场水电接口位置、道路运输及装卸限制、施工道路情况等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全部因素，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计入总报价。中标后，任何因素对现场情况误解或不了解，导致的费用和工期增加，招标人均不予批准。

3.2.4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6 招标人对不可预见的群众阻工等因素造成的误工、或因交通延误工期造成的误工等损失不予补偿，请投标单位将此风险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中。

### 3.2.5 投标报价说明

3.2.5.1 本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编制报价时，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中的数量列入，套用相应计价表中相应子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定额作合理的调整。

3.2.5.2 投标人应掌握施工场地已建成的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状况，制定保护措施，施工时，如有损坏按实赔偿。其保护措施费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内，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2.5.3 招标人对不可预见的群众阻工等因素造成的误工、或因交通延误工期造成的误工等损失不予补偿，请投标单位将此风险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中。

3.2.5.4 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中数量不得调整，单价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投标人所报的各项费用金额应是全部完成该项目并达到合格标准的所有费用，各投标人应在详细考察施工现场后，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投标价格。

投标人报价时应根据设计图纸、现场踏勘情况及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承包范围、内容和要求，结合该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综合考虑并报价。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图纸、变更签证。图纸设计做法不清楚需完善的内容，投标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明确提出，由发包方明确做法并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投标单位的报价中已按照相关施工规范完善、计入了投标报价中，在施工过程中发包方关于设计图纸中明确做法的说明及要求，不再计入工程变更。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失误招标人概不负责。

在施工期间，承包单位不得以各单项工程量和措施项目为借口要求调整价格或不完成。投标单位投标时各子目的报价将被业主视为在充分考察了施工现场后，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报出的能合格地完成各项目施工的投标价格。

3.2.6 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3.2.7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中标人根据中标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报招标人、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拨款依据。

3.2.8 中标单位承诺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见前附表。

3.4.2 投标人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3.4.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5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资料相应原件扫描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

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签字和（或）签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6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小组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 投标

4.1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3 投标人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络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设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1) 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lyggzyjy.ly.gov.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中标通知书发出一个月后施工企业不进场，或在施工中停工三个月视为自动放弃，招标人不给予任何补偿，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单位还应当对招标人赔偿。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有效投标人数不足 3 家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br>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签章或签字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br>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资质证书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项目经理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信用承诺函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2.1.3 | 响应性<br>评审标准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安全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文明工地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扬尘防治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缺陷责任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
|       |             | 农民工工资承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其他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条款序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 分值组成<br>(总分 100 分)                                                               | 投标报价：40 分<br>技术部分：54 分<br>综合部分：6 分                                                                                                                                                                                                                                 |
| 2.2.2 |                | 评标基准值<br>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 招<br>标控制价×50%。<br>(有效投标报价：1、不高于招标控制价。2、通过评<br>委会初步评审)                                                                                                                                                                                     |
| 2.2.3 | 投标报价<br>(40 分) | 投标报价<br>评分标准                                                                     |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br>值相等者得基本分 40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br>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2 分的比例从基本分<br>40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br>标基准值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1 分的比例以<br>基本分 40 分为基础进行扣分扣完为止。<br><br>$\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br>$\text{准价}$ |
| 2.2.4 | 技术部分<br>(54 分) | 总体施工组织<br>布置及规划<br>(0-3 分)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对项目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br>划情况的表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现状理解分<br>析、对施工组织总体部署及规划，内容有专业性、规<br>范性、合理性的表述；根据内容详实完整性、合理、<br>可行性打分（0-3分）                                                                                                                                             |
|       |                | 主要工程项目<br>的施工方案、方<br>法与技术措施<br>(尤其对重点、<br>关键和难点工<br>程的施工方案、<br>方法及措施)<br>(0-8 分)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对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br>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br>方案、方法及措施）的表述，内容有专业性、规范性、<br>合理性的表述；根据内容详实完整性、合理、可行性<br>打分（0-8分）                                                                                                                                              |

|  |  |                               |                                                                                                                                          |
|--|--|-------------------------------|------------------------------------------------------------------------------------------------------------------------------------------|
|  |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br>(0-5 分)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的表述，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各施工节点，月、旬作业计划，定期落实计划实施；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有工期目标及奖惩办法；内容有专业性、规范性、合理性的表述；根据内容详实完整性、合理、可行性打分（0-5分）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6 分)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标准、制度及保障措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内容，内容有专业性、规范性、合理性的表述；根据内容详实完整性、合理、可行性打分（0-6分）                              |
|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0-6 分）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控制措施等内容，内容有专业性、规范性、合理性的表述；根据内容详实完整性、合理、可行性打分（0-6分）                                     |
|  |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br>(0-5 分)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内容，内容有专业性、规范性、合理性的表述；根据内容详实完整性、合理、可行性打分（0-5分）                                                                |
|  |  |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0-4 分）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文明施工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等内容，内容有专业性、规范性、合理性的表述；根据内容详实完整性、合理、可行性打分（0-4分）                                           |
|  |  | 在施工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的措施<br>(0-4 分)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在施工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的措施等内容，内容有专业性、规范性、合理性的表述；根据内容详实完整性、合理、可行性打分（0-4分）                                                                  |
|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0-4 分)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内容，内容有专业性、规范性、合理性的表述；根据内容详实完整性、合理、可行性打分（0-4分）。                                                                 |

|       |              |              |                                                                                                                                               |
|-------|--------------|--------------|-----------------------------------------------------------------------------------------------------------------------------------------------|
|       |              | 服务承诺<br>(9分) | (1) 投标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 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 为招标人排忧解难。(0-3 分)<br>(2) 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 加快工程进度。(0-2 分)<br>(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承诺。(0-2 分)<br>(4) 交工后回访, 养护等方面的承诺。(0-2 分) |
| 2.2.5 | 综合部分<br>(6分) | 企业业绩 (6分)    | 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每提供一个类似工程项目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以及合同原件扫描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否则不得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前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合计总分相等时, 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如合计总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 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技术标得分相同时, 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担保或提交的投标担保不满足投标人须知正文 3.4 款担保责任的；
-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9)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码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的；
- (10) 投标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1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 (12) 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 (13) 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低于投标优惠率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列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润的价格构成部分或全部雷同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现非正常规律性变化的；
- (15)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 (16) 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 (17) 开标前已有反映，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 (18)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材料等相互混装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雷同的；
- (24)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

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2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26）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27）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 2.1.3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认定及处理：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要求：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

统并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各项得分之和

3.2.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得分最高的前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中标后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为准，以下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1：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伊川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 号）、《伊川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伊财〔2021〕13 号），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伊川县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yichuan>）查询联系。

附：《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推介目录》

附件：

## 中国农业银行“政采 e 贷”产品介绍

### 一、产品概况

“政采 e 贷”业务，是中国农业银行依托河南省政府采购平台的政府采购大数据，基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批量、自动、便捷的融资服务。

### 二、产品特点

全线上、纯信用、额度高、利率低、审批快。

### 三、产品要素

#### 1. 客户准入条件

- (1) 法定代表人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5 周岁，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
- (2) 在业务经办行开立账户并以该账户作为融资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
- (3) 公司成立 1 年（含）以上、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 (4) 企业已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贷款额度

单笔融资金额不超过中标总金额的 70%或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90%，且不超过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元）。

#### 3. 贷款期限

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

#### 4. 贷款利率

不高于可比同业。

### 四、贷款资料

-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公司章程复印件
- 5. 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6. 贷款办理时获取：①链捷贷业务授权委托书（仅签字盖章）、②个人信息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③④企业和法人征信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⑤股东会决议（两股东盖章、落款处公司盖章）、⑥资金用途承诺书（仅盖章）。

注：资料 1-5 需要复印件，加盖公章（多页资料首尾页盖公章、骑缝盖公章）、资料 6 贷款办理时现场签章即可。

#### 五、承诺办结时限

资料齐全情况下，承诺一个工作日办结。

#### 六、业务受理人员

主管行长：马豪杰（15729110198）

客户部主任：张文可（18537961993）

## 工商银行行政采贷

**产品介绍:**经营快贷政采快贷场景(简称政采快贷)是指我行与河南省财政厅、地市级(含)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合作,采取系统对接、业务互通、信息共享的基础上,面 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中标(成交)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简称供应商),以其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其提供线上化融资产品。产品包括质押增信模式和担保增信模式。

**采购单位准入条件:** 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借款人准入条件:**

- 1、符合我行信贷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的界定标准。
- 2、原则上成立时间在 1 年(含)以上,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拥有固定经营场所,各类经营证件均在有效期内且正常,包括营业执照以及从事行业所需执照。
- 3、有省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及交易成功记录,且履约良好。
- 4、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企业自身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5、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

**融资额度:** 质押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担保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融资期限:** 以最近一笔政府中标采购合同中约定的付款 期限为参考依据,包括工程类合同、货物和服务类合同,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融资利率:** 融资利率参考最近 LPR 确定,目前执行 3.65%。

**担保方式:** 贷款主担保方式为信用,对增信措施为应收 账款质押模式的,须追加借款人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还款方式:** 采用“按月还息,到期还本”等还款方式。

**融资用途:** 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性资金需求,贷款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资本市场和用于股本权益性投 资、房地产项目开发,不得用于借贷谋取非法收入,以及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

联系电话: 0379-69366508

# 建行e政通业务方案

## 一、贷款产品介绍

“e 政通”以政府采购交易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 （一）融资金额

财政付款项目单笔融资金额 $\leq$ （合同金额-预付款-质保金）\*50%，优质客户及项目可一事一议。

### （二）融资期限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合理确定，最长可达 1 年。

### （三）融资价格

随着市场价格变化及上级行要求确定，年化综合成本约为 4.2%-5.5%，优质客户综合成本更优惠。

年化成本为综合报价，融资成本由贷款利息和业务手续费两部分组成。其中：贷款利息按天计息、按月收取；业务手续费 0.2%，放款时一次性支付。

### （四）产品优势

- 1) 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 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 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 4) 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 （五）办理条件

（1）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2）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3）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涉及隐债，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5）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6）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

记录。

(7)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8)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9) 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 **(六) 办理流程**

1. 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
2. 供应商在建行供应链服务平台注册，开通产品。
3. 供应商通过平台发起融资申请，签订电子合同；线下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等。
4. 建行发起内部放款流程，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二、资料清单**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公司章程
2. 政府采购背景材料（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公示、采购合同）
3. 历史中标记录或证明材料
4. 企业征信
5.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报表
6. 财务指标附表
7. 主结算银行近半年流水
8. 备案证明材料

伊川建行联系方式：姬鹏铖 15978689500

郑亚姣 15236297999

## 中原银行政采贷介绍

政采贷产品概况：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成功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 一、政采贷产品各要素介绍

**1、授信额度：**应根据借款企业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省级项目最高不超过（中标金额—预付款）的 90%，其他区域的项目最高不超过 80%；

**2、担保要求：**应收账款质押及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股权占比 50%以上股东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金、等额本息等。授信期限：最长 12 个月；

**4、准入区域：**省级、市级、区县；

**5、回款要求：**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回款账户有且仅有我行保证金账户；

**6、项目类型：**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 二、政采贷资料清单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公司章程复印件；

3. 申请人最近两期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截图；

4.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婚姻状况材料或单身证明的复印件；

5. 近一年主要结算行银行流水。

三、联系电话：0379-69288911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本项目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施工图纸中引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本施工图纸中没有的，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

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2、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业主（最终用户）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决算依据。

3、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中标人根据中标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决算书，报业主、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决算拨款依据。

4、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理，费用计入报价内。施工所用水电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招标人不承担费用。

5、由中标人的失误所造成在后期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增加的须负相关责任。

6、验收：招标人按施工合同依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组织工程验收，验收后填写《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7、**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中标人自供，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等。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招标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8、凡属业主采购供应的材料需有投标人现场保管时，投标人不得收取保管费及二次搬运费。

9、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派投标时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同时该项目负责人及工程技术人员保证每月法定工作日在施工现场，否则将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业主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0、中标人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四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决算书及附件一式四份。

11、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1）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

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100%：施工工地100%围挡，散流体、裸地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2）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管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为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县委、县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声明函
-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变更签证优惠率\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
| 1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br>小写 RMB¥_____                           |  |
| 2  | 工期             |                                               |  |
| 3  | 缺陷责任期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  |
| 5  | 投标范围           |                                               |  |
| 6  | 质量要求           |                                               |  |
| 7  | 安全目标           |                                               |  |
|    | 文明工地目标         |                                               |  |
|    | 扬尘防治目标         |                                               |  |
| 8  | 付款方式           |                                               |  |
| 9  | 项目经理姓名、级别及注册证号 |                                               |  |
| 10 | 变更签证优惠率（%）     |                                               |  |
| 11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 1、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  |
|    |                | 2、中标后能否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
|    |                |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  |
|    |                |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施工方法；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扫描件。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2：拟派往本工程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职 称     |            |     |        | 专 业     |          |
| 岗 位 证 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 校    | 专 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一人一表，表后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二) 信用承诺函

信用承诺函

致  (招标人)  ：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十、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sup>2</sup>；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 期：

注：<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sup>2</su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 1、企业资质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      |        |
| 工程名称     | 合同金额 | 建设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此表只填写信息即可无需附相关扫描件】

### 2、拟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项目经理姓名 |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 | 注册编号   |
|            |        |          |        |
| 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 |        |          |        |
| 工程名称       | 合同金额   | 建设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的要求；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此表只填写信息即可无需附相关扫描件】